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項次	原項次	修正後違規事項	原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修正後獎金核發比例	原獎金核發比例	說明
2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u>實收罰鍰金額 75%</u>	<u>實收罰鍰金額 50%</u>	修正文字及獎金核發比例
7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u>實收罰鍰金額 30%</u>	<u>實收罰鍰金額 30%</u>	不修正
8	8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使用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u>實收罰鍰金額 30%</u>	<u>實收罰鍰金額 30%</u>	不修正
9	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u>實收罰鍰金額 30%</u>	<u>實收罰鍰金額 30%</u>	不修正
10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新增項次
11	10	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u>實收罰鍰金額 75%</u>	實收罰鍰金額 50%	項次修正
12	11	未依規定塗鴉行為	未依規定塗鴉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u>實收罰鍰金額 75%</u>	實收罰鍰金額 50%	修正獎金核發比例及項次修正

<u>15</u>	14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u>17</u>	16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u>21</u>	20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50%	實收罰鍰金額 5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u>22</u>	2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u>23</u>	22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事業廢棄物經公告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u>24</u>	23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u>26</u>	25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之業務。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十七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每件五萬元為限)	項次修正 (獎金上限改於條文明定)

註：檢舉上表違規事項以外之案件，其獎金發放比例以實收罰鍰金額 30% 計。